

中国民主促进会重庆市委员会文件

渝进发〔2023〕47号

关于印发《民进重庆市委会谈心谈话办法 （试行）》的通知

《民进重庆市委会谈心谈话办法（试行）》已经民进重庆市六届七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报民进中央备案审查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民进重庆市委谈心谈话办法（试行）

（2023年7月18日民进重庆市六届七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11月9日民进重庆市委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民进重庆市委、各区级组织、基层组织（以下简称“各级组织”）与广大会员之间的联系，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团结和谐的政治环境，根据《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内监督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谈心谈话，及时了解掌握全市广大会员，特别是各级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骨干会员等“关键少数”的思想、工作、作风等状况，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指出、帮助改进。

第三条 各级组织应当把谈心谈话作为了解会员、关心会员、爱护会员、联系会员的重要手段，各级组织应当开展经常性、多层次、多形式的谈心谈话活动。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谈心谈话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教育预防原则。应当把定期谈话与有针对性的不定期谈话结合起来，重点在于教育预防，尽量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二) 实事求是原则。谈心谈话既应肯定成绩，又应明确指出缺点和不足。对原则问题应分清是非，不能因其工作做出成绩而忽视其错误，也不能因其错误而否定其成绩。

(三) 突出实效原则。谈心谈话内容应当有针对性，力戒空泛。应当从实际出发，针对不同谈话对象的不同特点、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方式方法，做到有的放矢，注重实效。

(四) 以诚相待原则。应当营造良好的谈心谈话氛围，消除思想顾虑，开诚布公，畅所欲言。同时注意听取谈心谈话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重点范围

第五条 市、区两级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领导机构成员或内设机构领导之间，应定期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基层组织也应根据需要开展谈心谈话活动。

第六条 全市各级组织班子成员出现以下三种情况时，所在组织主委或专职副主委应当及时谈心谈话：

(一) 工作变动，主要是指按照管理权限，在领导干部离任、退任或岗位职务发生变化、调整情况时；

(二) 不良反映，主要是指在会员中出现有关领导不良反映情况时；

(三) 履职不力，主要是指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执行上级

部署不坚决、推进各项工作不得力，工作进度滞后或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时。

第七条 全市各级组织班子成员和普通会员中出现以下情况时，所在组织主委或班子成员应当及时谈心谈话：

（一）组织观念淡薄，在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参加组织生活等方面存在问题时；

（二）会员政党意识不强，有不良反映等情况时；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社会主义道德，受到批评教育、组织处置、纪律处分时；

（四）在完成上级民进组织和当地党委统战部安排的工作任务等方面不够主动时；

（五）会员义务履行不够到位，反映情况比较突出时；

（六）会员在家庭、工作、生活中遇到具体困难，出现思想波动、情绪低落情况时；

（七）其他情况。

第四章 内容及类型

第八条 谈心谈话内容应当深入具体，针对谈心谈话对象的特点，做到有所区别、各有侧重，坚持见人见事见思想，不以一般性沟通代替谈心谈话、不以谈具体性事务代替思想沟通、不以谈自己代替谈对方。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主动与其他同志谈心，带头

查摆问题、落实整改，做会员的表率。

第九条 谈心谈话重点突出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谈思想。了解会员思想动态，发现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的苗头性问题及时进行谈话，帮助被谈话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谈履职。了解、掌握被谈话人履行职责是否到位，贯彻执行上级部署是否坚决，推进各项工作是否得力等情况；听取对班子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三）谈作风。了解、掌握被谈话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风建设等方面情况。

（四）谈生活。了解、掌握被谈话人的个人事项报告、生活等情况，听取对各种问题和实际困难的反映。

第十条 日常谈心谈话的基本要求：

（一）日常谈心谈话制度是全市各级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以关心爱护广大会员和机关干部为目的，与民进机关部门负责人和下级民进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骨干会员等“关键少数”交流思想、沟通情况、交换意见的制度。

（二）日常谈心谈话可结合奖惩、考察、年度考核或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也可结合民主生活会进行。对测评情况、反馈结果及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意见等，通过谈话帮助其正确对待群众评价，不断增强责任意识，改进不足，严格要求，努力进取。

(三)日常谈心谈话由全市各级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市委会内部监督委员会实施。

第十一条 任职谈心谈话的基本要求：

(一)任职谈心谈话制度是全市各级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骨干会员等“关键少数”，因工作需要提任或调任会内职务，由上一级民进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市委会内部监督委员会对其进行任职前谈话和任职廉政教育谈话的制度。

(二)任职前组织谈话主要内容为岗位任职要求和廉洁自律的要求，提醒保持头脑清醒、严于律己，并提出相关要求。

(三)采取集体谈话或个别谈话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入会谈心谈话的基本要求：

(一)入会谈心谈话制度是为了增强民进组织的凝聚力和会员的归属感，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民进，由各级民进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与拟入会同志交流思想、了解情况、交换意见的制度。

(二)入会谈话的主要内容：入会动机问题，对民进的认识问题和自身的优缺点及今后努力方向。

第五章 基本形式

第十三条 组织谈心谈话。根据工作需要，主委可代表组织与班子成员、下级组织主委“一对一”谈心谈话，征求对组织及领导班子工作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了解掌握思想、工作、作风、生

活等方面情况。

第十四条 集体谈心谈话。针对组织和会员存在的共性问题，可采取“一对多”的方式进行集体谈心谈话，诚恳指出问题和不足，相互交换和深入探讨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个别谈心谈话。在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干部岗位调整或针对会员的个性问题可进行个别谈心谈话，对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时应及时帮助提醒，对发现的实际困难主动给予帮助。

第十六条 个人谈心谈话。班子成员或会员个人有情况需要与领导交流沟通的，可主动提出谈心谈话要求，反映问题情况，汇报个人思想。

第六章 基本要求

第十七条 谈心谈话前应当做好计划安排和有关准备工作，谈心谈话后应抓好有关问题的督办和落实工作。对谈心谈话对象反映的有关情况和问题，应当通过适当方式进行深入了解；对谈心谈话对象反映的涉及其工作和生活的实际困难，应尽力帮助解决；对谈心谈话认定存在的问题，应跟踪了解整改情况，对没有改正或改正不明显的，及时提出警示，或提出组织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全市各级组织主委应当带头与其他班子成员谈心谈话，每年不少于1次；领导班子成员之间也应相互谈心，每年

不少于1次；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工作分工或工作安排，应与常委或委员进行谈话，每年不少于1次。

第十九条 谈心谈话分为定期谈话和适时谈话。谈心谈话一般在每年7月或12月进行，可结合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适时谈话由各层面谈话主体根据实际需要进行。

第七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各级组织应当建立谈心谈话台账，可指定专人记录谈话主题并及时将相关资料存档，及时总结，有针对性地提高谈话质量。

第二十一条 对谈话中反映的、存在的问题及时指出，内部监督委员会责成有关组织或会员认真整改；对谈话中反映的涉及违规违纪违法的问题，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核。

第二十二条 内部监督委员会对各级组织的谈心谈话进行指导，实行定期督查或不定期抽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民进重庆市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